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
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
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
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
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
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单笔投资
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
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
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的事项。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 王宝庆 瞿丹鸣

 2023 年 1 月 11 日